**2021年度县委巡察办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县委巡察办概况

一、县委巡察办主要职能

县委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委巡察办的机构设置

县委巡察机构内设机构六个，包括：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五个巡察组。

三、县委巡察办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具体是：

中共罗山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县委巡察办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收入总计297.4406万元，支出总计297.4406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97.0834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增加97.0834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收入合计297.4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7.44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结余（结转）0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支出合计297.4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7.440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7.440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7.0834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巡察工作要求，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任务，巡察工作轮次增加；增设一个巡察组，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差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7.44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7.4406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兵役征集）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7.44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6.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07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相比2020年预算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相比2020年预算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2020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同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县财政没有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巡察办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委巡察办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97.440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97.0834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根据省市巡察工作要求，一届任期内实现巡察全覆盖任务，巡察工作轮次增加；增设一个巡察组，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县委巡察办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县委巡察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县委巡察办2021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